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收购湖南先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收购先望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提升公司市政工程实施能力、进一步增强全产业链相关环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定价以湖南瑞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诺会字2018（SJ-A05122））为依据，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二、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颍上博晶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及控股子公司红河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全州县博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有利于推进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规范项目运作，充分发挥公司在市政污水处理、市政供水、乡镇垃圾处置等领域的技术优势，为公司后续在环境综合治理业务打开更广阔的市场空间，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竞拍并投资建设环保生产基地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参与竞拍国有土地使用权，并拟投资建设环保生产基地，有利于促进研发成果转化，全面提升公司环保装备制造能力，满足项目建设对环保装备及配套设施日益增长的需求，为公司订单获取、项目实施和后续运营提供有力保障，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文新

2018年5月18日